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分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就有關向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供應煤炭。

由於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5,694,000,000 元、人民幣 7,388,000,000 元及人民幣 9,082,000,000 元（約相等於 7,207,595,000 港元、9,351,899,000 港元及 11,496,203,000 港元）。由於與淮南礦業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超過 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729,000,000 元、人民幣 855,000,000 元及人民幣 855,000,000 元（約相等於 922,785,000 港元、1,082,278,000 港元及 1,082,278,000 港元）。由於與中煤能源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超過 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獲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 2,074,538,546 股及 1,996,5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57%）分別批准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兩份聯合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接納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藉以分別批准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有關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發表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 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淮南礦業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中煤能源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神頭供應煤炭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分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就有關向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供應煤炭。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淮南礦業（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買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須待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有））起開始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根據淮南礦業的相關煤礦與買方之間的距離所估計運輸費用。

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淮南礦業所購買的煤炭。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以決定淮南礦業所供應給買方的煤炭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淮南礦業所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 9,300,000 噸、12,100,000 噸及 14,900,000 噸。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5,694,000,000 元、人民幣 7,388,000,000 元及人民幣 9,082,000,000 元（約相等於 7,207,595,000 港元、9,351,899,000 港元及 11,496,203,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向淮南礦業採購煤炭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預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淮南礦業所採購的煤炭量分別約為人民幣 4,400,000,000 元、人民幣 4,9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100,000,000 元；
- (b) 根據買方的估計發電量，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淮南礦業所採購的煤炭量；及
- (c) 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估計升幅。

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中煤能源（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買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煤能源將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須待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有））起開始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根據中煤能源的相關煤礦與買方之間的距離所估計運輸費用。

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中煤能源所購買的煤炭。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以決定中煤能源所供應給買方的煤炭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煤能源所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 1,200,000 噸、1,400,000 噸及 1,400,000 噸。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729,000,000 元、人民幣 855,000,000 元及人民幣 855,000,000 元（約相等於 922,785,000 港元、1,082,278,000 港元及 1,082,278,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向中煤能源採購煤炭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預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煤能源所採購的煤炭量（包括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人民幣 6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85,000,000 元；
- (b) 根據買方的估計發電量，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煤能源所採購的煤炭量；及
- (c) 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估計升幅。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維持與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所有煤炭購買的價格公平和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訂立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i) 本集團的燃煤發電機組獲得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ii) 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及 (iii) 減少運輸費，因淮南礦業的部分相關煤礦位於買方非常鄰近的位置，從而保持其營運效率方面的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淮南礦務局重組時成立，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並為中國 500 大集團公司，淮南礦業為一家由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淮南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電力、房地產、物流及金融等不同行業。彼為中國 14 個一億噸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淮南礦業亦是中國循環經濟的首批試點企業、環保企業及國家級創新試點企業。

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煤能源的資料

中煤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煤能源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及最大的煤礦裝備製造商，並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發電及煤礦裝備製造。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重點國有企業之一。

中煤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神頭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

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兩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超過 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超過 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本公司須將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和相同關連人士，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與中煤能源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首次交易」）為性質類似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首次交易時已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的規定，聯交所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將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與首次交易合併計算。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淮南礦業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於本公司可能就批准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煤能源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於本公司可能就批准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獲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 2,074,538,546 股及 1,996,5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57%）分別批准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兩份聯合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接納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藉以分別批准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有關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發表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煤能源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各自的交易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神頭」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應付金額上限
「買方」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